证券代码: 300070

证券简称: 碧水源

公告编号: 2011-07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完成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 2、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
-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 4、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 5、本公告仅对发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发行人/碧水源/公司/本公司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指:发行金额为 5.5 亿元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指: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指: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短期融资券数量和价格水平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指: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 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基本情况

短期融资券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人民币零元(截至本募集说



明书签署之日)

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RMB 1,100,000,000.00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1]CP225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RMB 550,000,000.00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止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

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组建承销团,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集 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日期: 2011年【12】月【8】日

起息日期: 2011年【12】月【9】日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缴款日期: 2011年【12】月【9】日

计息期限: 自 2011 年【12】月【9】日起至 2012 年【12】月【7】日止

上市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兑付日期: 2012 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第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资信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



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安排

1.2011 年【12】月【1】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刊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2011 年【12】月【8】日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于 9:00-11:00 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3.2011 年【12】月【8】日 15:00 前由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商传真《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认购确认书以及缴款通知书》。

4.2011 年【12】月【9】日 11:00 前,承销团成员将本期短期融资券认购款划至指定缴款账户。如承销团成员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5.2011 年【12】月【9】日 15:00 前,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固定收益产品发行款到账确认书》"。

6.2011 年【12】月【12】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短期 融资券实际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期限等情况。

7.2011 年【12】月【12】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法人代表: 文剑平

联系人:万万



电 话: 010-80768653

传 真: 010-88434847

邮政编码: 1022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 闫冰竹

联系人: 张国霞

电 话: 010-66223400

传 真: 010-66225594

邮政编码: 100140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 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